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舊版 vs 新版)修正對照表

113年03月01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09月03日經期初校務會議通過重訂

114年09月08日奎小人字第1140005705號公告

項目	舊版（113 年 3 月 1 日訂定）	新版（114 年 9 月 3 日修訂）	修正重點說明
處理單位	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未規定外部專業人士）	第十條（申訴處理單位之設置）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以下簡稱申調會），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依教育部一一四年一月九日流程說明，考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優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僱用教職員工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 強化處理單位之專業性與中立性，引入外部人士避免內部偏袒，符合現代治理原則
訂定依據	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新增《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	擴大法令依據範圍，納入專門性騷擾防治法令，強化法源正當性與完整性
適用對象	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提及派遣勞工、非本校員工行為人，但未明確實習生	第二條（適用順序） 明確納入「實習生」；區分「申訴人 / 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與「被申訴人非本校員工」情形，並規定對非本校員工被申訴之	補充實習生群體保護，細化不同主體間事件之處理責任，避免適用漏洞

		協助義務	
性騷擾定義	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定義二類行為（敵意工作環境、交換條件型）	第三條（性騷擾之定義） 新增《性騷擾防治法》定義，包含「違反其意願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並列二類情形（損害人格尊嚴 / 影響正常生活、權益交換）； 新增具體認定情形（不適當凝視、寄送性意味物品、跟隨追求等）	結合二部法令完善定義 ，列出具體行為示例， 降低認定模糊性 ，提升實務操作性
申訴管道	1. 申訴專線：03-3822177 分機 711 2. 申訴傳真：03-3821716 3. 申訴信箱： doublesmall@ms.tyc.edu.tw 4. 未明確專責單位	第五條（申訴管道） 1. 申訴專線：03-3822177 轉 711（不變） 2. 申訴傳真：03-3821716（不變） 3. 申訴信箱：kiialister@gmail.com（更換信箱） 4. 明確專責單位：人事室 ，並規定協同權責單位辦理	明確專責單位與協同機制，避免受理流程混亂，提升申訴效率
教育訓練	未提及教育訓練相關規定	第六條（教育訓練） 新增專條規範：員工需接受防治訓練；主管、申訴處理 / 調查 / 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訓練，且優先實施	強化預防機制，透過訓練提升人員防治意識與專業能力，符合法令對機關訓練之要求
防治措施	僅提及事後處理（懲戒、協助告訴），未規定事前預防與即時處置	第七條（防治原則） 新增二類防治原則： 1. 《性別平等工作法》防治： 接獲申訴時之隔離、諮詢轉介、調查、暫停主管職務 （重	建立「事前預防 - 事中處置 - 事後補救」 完整流程 ， 新增隔離、暫停職務等即時措施 ，強化被害人保護與風險管控

		大情形）、虛構申訴懲處；非申訴知悉時之查證、權益告知、工作調整 2.《性騷擾防治法》防治：定期檢討公共場所空間設施；事件發生時協助申訴、報警、檢討安全，事後預防復發	
風險辨識	(未規定)	第九條（風險辨識及預告） 新增專條：對非本校支配之工作場所， 需辨識風險、提供防護 、事前告知；知悉《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時，注意風險並提供協助	針對異地工作等特殊場景 補充風險管理 ，納入跟蹤騷擾相關風險，擴大保護範圍
首長涉事處理	僅規定校長涉事由所屬主管機關調查（未區分法令適用）	第十一條（機關首長處理） 明確區分：校長涉《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訴；涉《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向「桃園市政府」申訴	避免申訴對象混淆，確保事件順利進入處理程序
申訴提出方式	原則書面，言詞申訴需作成紀錄並簽名，未提及電子郵件	第十二條（申訴之提出） 新增「電子郵件」申訴方式；言詞 / 電子郵件紀錄需簽名，並要求載明「相關證據」；接獲申訴後需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順應數位化趨勢， 新增電子 申訴管道；強化證據提交要求與 主管機關通報義務 ，確保程序正當
申訴撤回	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申訴	第十三條（申訴之撤回） 撤回後原則不得再申訴，但「同一事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除外	彈性調整 撤回後之救濟途徑 ，避免因新事實 / 證據出現而無法再主張權益， 平衡程序穩定性與實體正義
調查	僅規定申訴事件 2 個月內結案，必要延	第十七條（會議之召開）	細化調查時間節點與小組組成 ，規範調查

期程	長 1 個月（限 1 次）	新增調查啟動期：申調會需於受理 / 移送後 7 日內開始調查；明確調查小組組成（3-5 人，女性 $\geq$ 1/2，外部人士 1-3 人）；調查結果需作成書面（含案由、紀錄、認定、建議）	結果文書內容，提升調查程序之規範性與透明度
救濟途徑	僅規定申復（20 日內提出），未區分當事人身份	第十八條（申訴處理期程及救濟） 區分當事人身份： 1. 公務人員 ：30 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復審 2. 非公務人員 ：不服處理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向主管機關申訴 3. 明確不得因申訴對受僱者為不利處分	依身份細化不同救濟管道，強化對申訴人之保護（禁止報復性處分），完善權利救濟體系
結果通報與移送	僅規定涉及刑事責任時協助告訴，未規定主管機關通報	第二十條（申訴調查結果之通報） 明確通報與移送： 1. 《性工法》案件：通知勞務所在地主管機關 2. 《性騷法》案件：移送桃園市政府審議 3. 涉及刑事責任時移送司法機關	強化與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之銜接，確保事件依法處置，避免處置閉環與責任規避
事後追蹤	提及追蹤、考核、監督，避免復發與報復，未細化公共場所措施	第二十一條（追蹤管考） 保留追蹤管考內容；新增公共場所事後檢討安全之規定；明確必要時採取「減低互動機會」「預防復發」等處置	細化公共場所事後處置，新增具體追蹤措施，強化事件後之風險管控與復發預防
附則	僅規定經校長核定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第二十三條（未盡事宜）	補充漏洞填補依據，規範法令適用優先順

規定	施	新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列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序，確保辦法與上位法一致性。明確修正程序與公布實施要求
----	---	--	-----------------------------